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風沂伶等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風健福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二、附表所示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三、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僅列附表所示土地為分割標的，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調被繼承人風健福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除上開土地外，尚有其他遺產，原告應陳報是否追加分割之標的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

01  
02

附表：

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苗栗縣○○鄉○○里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苗栗縣○○鄉○○里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苗栗縣○○鄉○○里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